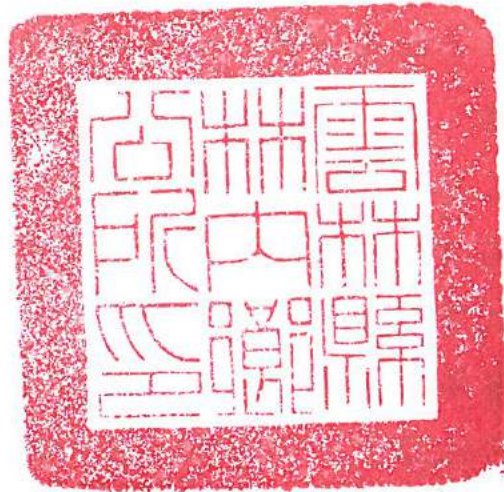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0600052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坪頂村8002及8005未登錄地、林內段808-32、808-55、810-13、810-14、810-15、810-17、1524、1525、835-1、835-2、835-3、836、836-1、840-1、840-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墓基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及41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104年01月15日府工程二字第10301965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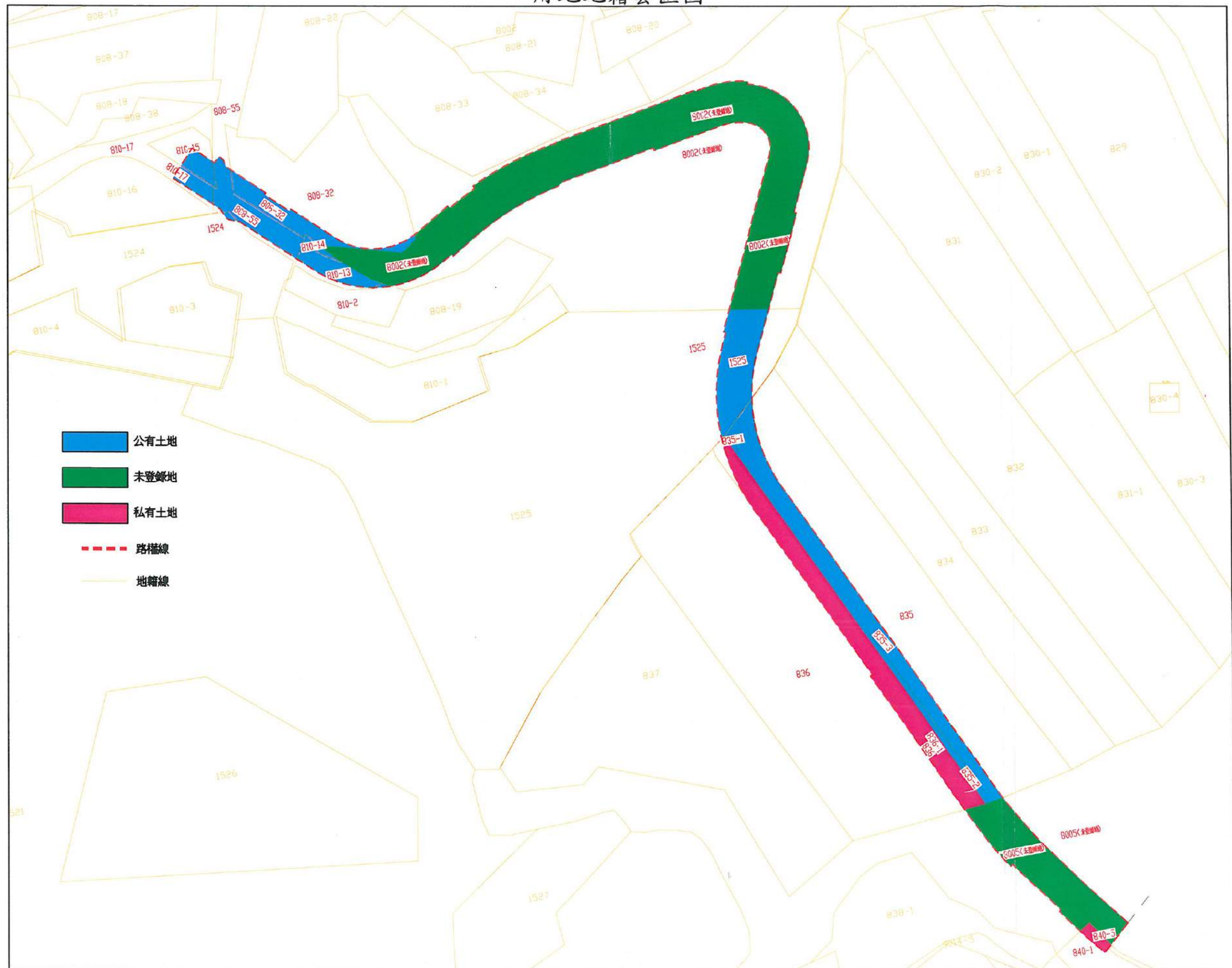
- 一、遷葬地點：林內鄉坪頂村8002及8005未登錄地、林內段808-32、808-55、810-13、810-14、810-15、810-17、1524、1525、835-1、835-2、835-3、836、836-1、840-1、840-5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配合「雲61線2k+051~2k+600改善工程」拓寬道路工程。
- 三、遷葬計畫期間：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止。
- 四、遷葬作業程序：(一)公告遷葬期間，墓基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墓主現戶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認領申請人身份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林內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墓基遷葬申請。
(二)申請人於公告期間辦理遷葬後，檢具遷出後墓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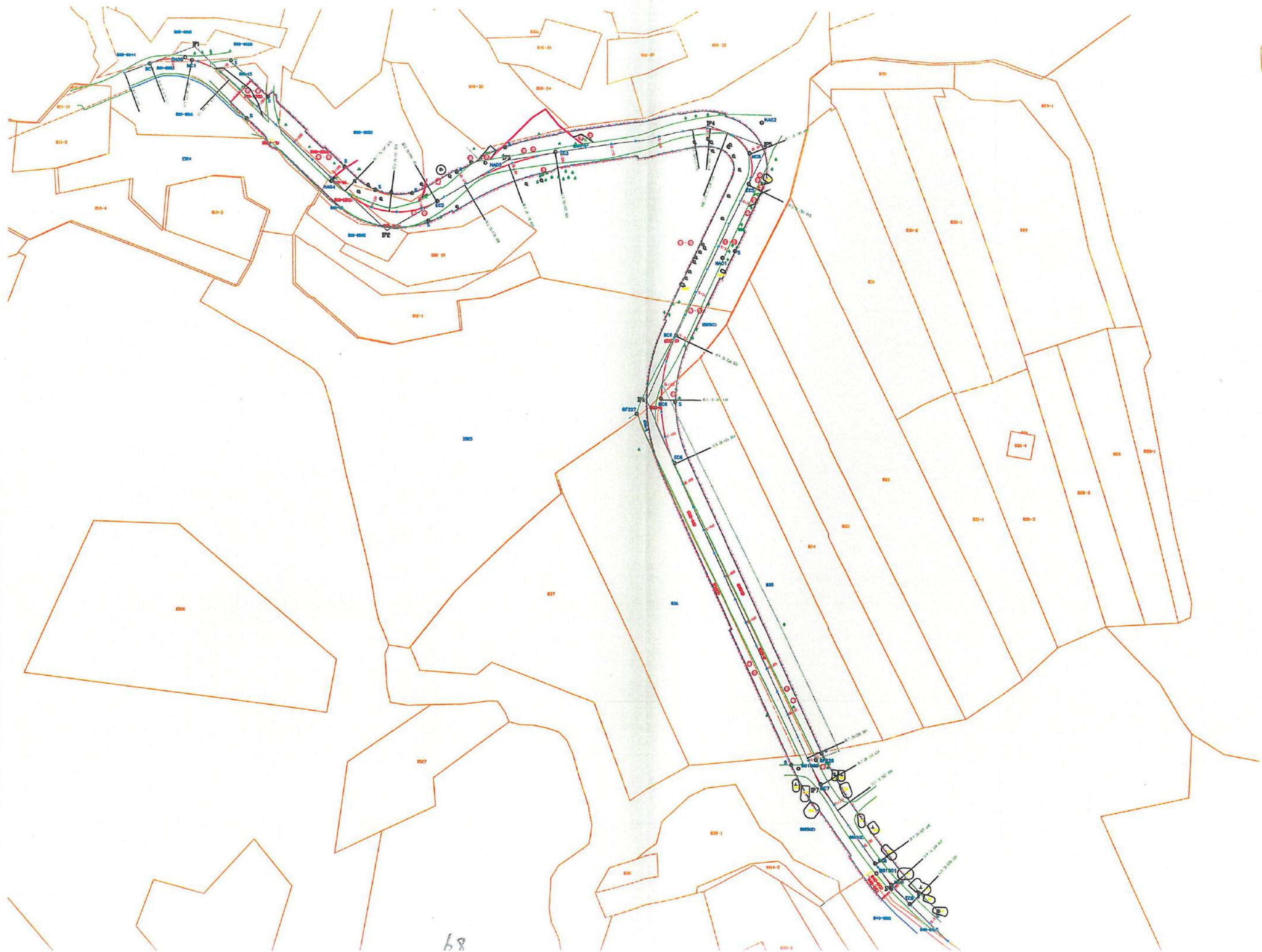
予本所，待程序完備後核發遷葬補償費。

- 五、有下列情形者，不受理遷葬補償申請：（一）墓基公告遷葬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二）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墓基。（三）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四）所提供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五）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 六、遷葬期間倘若因公告範圍內土地發現有未列入清冊之墓基或其他因素，皆依本公告辦理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內未辦理遷葬認領者，視為無主墓基，由本所代為遷葬起掘寄存於九芎示範公墓百善祠中。
- 七、依據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本案公告遷葬範圍內之申請人如申請使用本鄉九芎示範公墓納骨塔，得依規定減收百分之二十之使用費。
- 八、有關遷葬認領事宜有所疑問，請洽本所民政課（電話：05-5892001#263）。

鄉長 張雅崢

雲61線2K+051~2K+600改善工程
用地地籍套匯圖





編號: A001

亡者姓名	顯祖妣諡林媽鄭氏之佳城	籍貫	詔邑	埋葬日期	昭和戊辰冬月
孝男姓名	三大房子孫	戶籍地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墳墓類別	面積八m ² (含)以上	構造面積	14.97坪 (49.5m ²)	調查日期	

